

## 关于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和信息”或“公司”）委托，指派徐连阳律师、余圣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思和信息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5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10时00分-10时30

分；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时00分-2024年5月10日15时00分。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山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份总数为84,340,000股。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7,616,401股，占贵公司股本总数的68.31%。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数的0.0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资格，其身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57,636,4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8.34%，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依照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查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6”、“7”“10”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议案。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

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思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徐连阳（签字）

余圣男（签字）

2024 年 5 月 10 日